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其中 6 人为现场参加，2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独立非执行董事管一民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张文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建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对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建议。

本公司持有贵州创业 9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投资”）持有贵州创业 5%的股权。经本公司与市政投资协商，本公司与市政投资将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拟向贵州创业增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和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所属小河污水厂（一期）升级改造工程。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公司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 12,000 万元。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银杏女士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城投”）任职，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在本公司

控股股东市政投资任职，执行董事时振娟女士在天津城投子公司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因此陈银杏女士、安品东先生和时振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